

111年度「臺北市社區節能改造補助計畫」

111年7月14日第2次公告

壹、緣起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持續推動社區落實節能減碳，特擬定臺北市社區節能改造補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透過節能設備汰換補助，提升社區公共用電能源使用效率，降低建築物用電與提升節能減碳之效益。

貳、申請對象

申請對象為臺北市轄內已立案成立管理委員會，或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完成報備之公寓大廈管理負責人。未依法成立管理委員會者，應由住戶推派一人為申請人（須檢附證明）。

參、申請時間

自公告日起至111年9月30日止，並依申請時間（網路申請或郵戳時間）順序結算剩餘經費，視計畫金額（774萬元）結餘情形延長或提前截止，請提前申請以避免向隅。

肆、補助項目、家數、金額

- 一、自本次公告日起每社區以獲得補助一次為限，每次補助含文書作業費新臺幣3,000元，不得重複申請。
- 二、補助項目：本年度計畫補助項目共分三個方案，申請者可依需求選擇一個或一個以上方案申請：
 - （一）方案 A：汰換社區公共區域螢光照明燈具為 LED 燈具（不含燈具新增），相關規定請參考計畫第陸點內容。
 - （二）方案 B：汰換社區公共區域空調設備（不含空調新增）為能源效率標示1級之空調機種，相關規定請參考計畫第陸點內容。
 - （三）方案 C：新增建置社區公共區域電錶之能源管理系統，相關規定請參考計畫第陸點內容。
- 三、補助家數：視申請時效內，按本計畫規定進行申請，經本局資格審核且通過申請資料審查，並於經費許可下進行補助數量補助家數，獲得補助資格之社區，由本局函文通知。
- 四、補助金額：

每一案之補助金額上限，以申請補助項目方案 A+方案 B 上限為10萬元，方案 C 為10萬元，各方案品項之補助比例及上限如下：

(一)補助項目方案 A：照明設備 {含 LED 燈泡、LED 燈管、LED 智慧燈管、LED (逃生、避難、樓層) 指示燈}

1. 補助金額：

(1) LED 燈泡：補助汰換設備總費用50%，每顆上限100元。

(2) LED 燈管：補助汰換設備總費用50%，每具 (盞) 上限750元。

(3) LED 智慧燈管：補助汰換設備總費用50%，須為感應式、紅外線、調光式、自動控制式或經本局認可之智慧型照明燈管，每具 (盞) 補助上限750元。(本補助不含既有燈具新增控制設備，如感應器、控制器)。

(4) LED (逃生、避難、樓層) 指示燈 (不含緊急照明燈)：補助汰換設備總費用50%，每盞上限200元。

2. 補助金額用途：限用於購買 (不含租賃行為) 社區公共區域之節能設備，節能設備、工資及營業稅等費用，應攤提至每盞燈具單價內做計算，且設備必須符合本計畫第陸點所述條件。室內停車場建議優先汰換為具智慧照明控制功能之 LED 燈具。

【備註：若實際安裝燈具單價低於原申請者，本局將依實際安裝燈具單價再行核算核撥補助費用；若高於原申請者，因未於申請階段提出申請並通過審查，爰以原申請燈具單價核算之補助金額核撥補助費用】(詳表1)

表1、補助及自籌金額說明 (方案 A)

	申請每盞燈具單價	暫核定補助金額	自籌金額	實際每盞燈具單價	實際核撥補助金額	實際自籌金額
案例一	1,500元	150盞*750元 =11.25萬元 (補助10萬元)	150盞*750元 =11.25萬元 (自籌12.5萬)	1,600元	150盞*750元 =11.25萬元 (補助10萬元)	150盞*850元 =12.75萬元 (自籌14萬)
案例二	1,500元	150盞*750元 =11.25萬元 (補助10萬元)	150盞*750元 =11.25萬元 (自籌12.5萬)	1,000元	150盞*500元 =7.5萬元	150盞*500元 =7.5萬元
案例三	1,000元	150盞*500元 =7.5萬元	150盞*500元 =7.5萬元	1,500元	150盞*500元 =7.5萬元	150盞*1,000元 =15萬元

備註：上表以換新150盞 LED 燈管為範例，其 LED 燈管每具 (盞) 補助上限750元，另方案 A+方案 B 上限為10萬元

(二)補助項目方案 B：(有、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包含窗型、箱型或分離式冷氣機，皆須含廢機回收作業)。

1. 補助金額：額定總冷氣能力每 kW 補助新臺幣2,500元。

【計算公式：每 kW*2,500元=補助金額，例如換新3.8kW 分離式冷氣，補助金額為3.8kW*2,500元=9,500元】

另有施工費每台最高補助50%，每案最高補助2萬元，且本項補助與前項補助計算之合計金額若有超過總設置金額50%者，則以設置總額 50%為上限；若前項補助計算之金額已超過設置總額50%者，則本項不補助。

2. 補助金額用途：限用於購買（不含租賃行為）社區公共區域之節能設備，且設備必須符合本計畫第陸點所述條件。以總冷氣能力每 kW 計算補助金額，因設備汰換所衍生之施工費請另列於申請表格中。

(三)補助項目方案 C：能源管理系統

1. 補助金額：補助設備設置總費用50%，本項每案上限10萬元。

【備註：若實際施作總經費低於原申請者，本局將依實際施作經費再行核算核撥補助費用；若高於原申請者，將以原申請施作總經費核定之補助金額核撥補助費】（詳表2）

2. 補助金額用途：限用於購買（不含租賃行為）社區公共區域之節能設備，且設備必須符合本計畫第陸點所述條件。補助金額含因設備汰換所衍生之相關費用（如工資及營業稅等費用）。

表2、補助款及自籌款說明（方案C）

	申請施作 總金額	暫核定 補助金額	自籌金額	實際施作 總金額	實際核撥 補助金額	實際 自籌金額
案例一	60萬元	10萬元	50萬元	60萬元	10萬元	50萬元
案例二	20萬元	10萬元	10萬元	18萬元	9萬元	9萬元
案例三	18萬元	9萬元	9萬元	20萬元	9萬元	11萬元

備註：上表以源管理系統為範例，補助上限為10萬元

伍、申請流程及所需申請文件

一、申請社區須以社區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未成立社區管理委員

- 會之社區住戶代表人) 名義提出申請文件相關資料(附件1), 如使用非本計畫申請書格式者, 視為資格不符合, 本局將不予審查。
- 二、若遺失管理委員會立案登記證書者, 請至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頁(<https://tccmoapply.dba.tcg.gov.tw/tccmoapply/>) 點選「公寓大廈組織管理」查詢社區立案資料, 並將網頁資料列印後檢附於檢送資料內。
- 三、請依格式填寫申請書, 以網路申辦為優先、郵寄次之, 申請路徑如下:
- (一)網路申辦: 於申請期限內透過本府「市民服務大平臺」(網址: <https://service.gov.taipei/>), 申辦路徑: 申辦案件-依機關分類/環境保護局/臺北市社區節能改造補助。
- (二)郵寄申辦: 請寄至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北區, 環保局氣候變遷管理科】, 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111年度臺北市社區節能改造補助計畫」字樣。
- (三)未於申請期限內送件, 概不受理, 自本計畫公告日起, 每社區以獲得補助一次為限, 不得重複申請。
- 四、申請補助計畫之社區必須提供「社區統一編號」; 若無統一編號者, 請逕自向主管機關(建築管理工程處)完成社區統一編號之申請。
- 五、本計畫申請流程分兩階段, 社區管理委員會須依規定期限內提交文件(概不退件)如下:
- (一)第一階段: 申請書(附件1)。
- (二)第二階段: 成果報告書(附件2)。
- 六、未成立管理委員會申請登記立案者, 得由管理負責人檢具依公寓大廈管理報備事項處理原則, 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報備取得之同意函件, 依上述規定提出申請。

陸、申請補助計畫之設備條件

本計畫只針對公共區域節能設備汰換進行補助, 申請案件時已損毀、拆除、不能使用之設備或已進行汰換之設備, 以及新增設備者, 皆不可納入補助標的, 公共區域設備汰換建議如表3。符合本計畫補助條件之設備條件如下:

- 一、LED 照明設備(方案A):

- (一)以社區公共區域使用之照明設備汰舊換新為主，其燈具條件之發光效率應達100 lm/W 以上，廠商皆需提供其產品保固期限至少1年（含）以上。新燈具建議優先選擇已通過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認證之產品。
- (二)社區公共區域使用之照明設備汰舊換新為智慧燈管，新燈具建議優先選擇已通過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認證之產品，種類以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認證之室內停車場智慧燈具為原則，導入智慧控制功能之照明設備（內建有自動開關、調光或時序控制等1項以上控制功能）。其燈具條件之發光效率應達120 lm/W 以上，廠商亦需提供其照明設備保固期限至少1年（含）以上。
- (三)符合節能標章認證之 LED 燈具產品及室內停車場智慧燈具，可至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全球資訊網」查詢（網址：<http://www.energylabel.org.tw/purchasing/index/index.asp>）。
- (四)若智慧燈具未獲節能標章認證，其節能產品證明文件需有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TAF）所認可之實驗室檢測符合發光效率120 lm/w、CNS14115、CNS14335之產品檢測報告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若該燈具採用 LED 燈管為光源，須同時檢附燈管符合 CNS15438或 CNS15983認證之文件。符合 TAF 認可之實驗室，可至「節能標章全球資訊網」查詢（網址：<http://www.energylabel.org.tw/applying/taf/list.aspx>）。
- (五)公共區域照明設備已為 LED 燈具者，一律不得申請本案補助，不得申請補助條件含：燈具形式改變（如 LED 燈管20W 汰換為 LED 燈泡18W），或是 LED 功率降低者亦同（如 LED 燈管20W 汰換為 LED 燈管18W）等。

二、 空調設備（方案 B）：（須含廢機回收作業）

- (一)以社區公共區域使用之有、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包含窗型或分離式冷氣機）汰舊換新為主，汰換數量應以空調主機（壓縮機）認定，新空調設備應採用獲得經濟部能源局能源效率標示1級，額定冷氣能力71kW 以下，並列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之機種，且廠商需提供其產品保固期限至少1年（含）以上。無風管空氣調節機須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3615及 CNS 14464規定；有風管空氣調節機須

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3615及 CNS 15173規定。符合經濟部能源局核准登錄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1級（如圖1），且於補助期間仍有效之產品，可至中華民國能源效率標示網站查詢（網址：https://ranking.energylabel.org.tw/_outweb/product/Approval/list.as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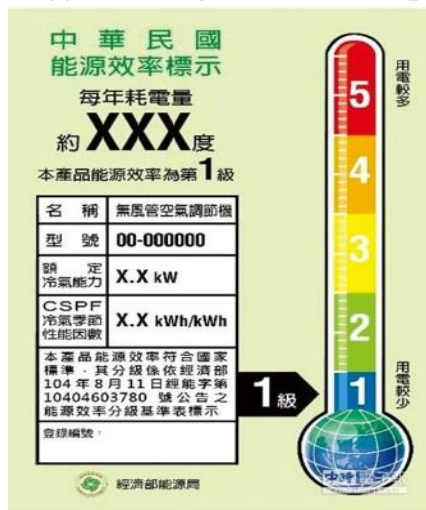


圖1、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效率標示證明

(二)廢機回收作業方式：更換後之舊空氣調節機由廠商代為處理，並應依我國合法之廢棄物處理途徑回收，不可再行裝設於其他場域。9.3kW以下冷凍能力之廢空調機依循環保署廢四機回收體系進行回收。冷凍能力9.3kW以上之廢空調機，請透過「臺北市設備汰換回收聯單」進行申請，並採統一回收處理廢空調機之途徑，回收聯單申請請至臺北市智慧節電網-住商節能補助-廢四機回收說明下載 (<https://energy.gov.taipei/Subsidize/Page3>)。

三、能源管理系統（方案 C）：以公共區域建置為主，系統應有以下裝置，且廠商需提供其系統裝置保固期限至少2年（含）以上：

- (一)軟體程式：須能進行網路連線（含 internet 功能），可由區網外部進行連結資料服務，提供軟體及資料儲存使用。
- (二)三相多功能數位電表：須設置於主配電箱，含比流器（CT），須配合台電電表精度，提供三相之電壓、電流、功因、功率、度數等相關資訊，或可取代其功能之儀器。
- (三)閘道器（Gateway）：進行資料蒐集及外部傳輸連結或其他可取代功能之設備。

(四)電力監控系統顯示面板：面板尺寸不限。

四、新換裝之各項節能設備，須配合黏貼本計畫節能設備專用標籤貼紙
(如圖2所示)



圖2、本計畫節能設備專用標籤範例

表3、公共區域設備汰換建議表

設備類別		傳統耗能種類	具省電效益之種類
照明設備 (方案 A)	公共 區域	螢光燈管 (含 T8、T9、T5、T12)	LED 燈管、LED 室內停車場智慧燈具(感應式、紅外線、調光式、自動控制式等)
		白熾燈泡、省電燈泡 (含螺旋型、U 型、球型)	LED 燈泡、LED 球泡燈
		水銀燈泡	LED 燈泡
		傳統避難指示燈、傳統逃生方向燈	LED 避難指示燈 LED 逃生方向燈
空調設備 (方案 B)	窗型、箱型及分離式空調機種 (無能源效率標示或能效3~5級)	具節能效率標示1級之有、無風管空氣調節機種	

備註1：緊急照明燈不屬於本計畫汰換項目

備註2：節能效率標示1級如圖1所示

柒、審核程序及完工查驗

一、資格審核：社區提交申請書(附件1)後，本局將先進行申請資格審核，審核項目包括如下：

- (一)申請社區之管理委員會是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完成報備；未依法成立管理委員會者是否經住戶推派一人為申請人。
- (二)申請社區是否依期限內完成提出申請。
- (三)申請社區是否使用本計畫申請書格式進行申請。
- (四)社區申請資料是否齊備(不齊備認定含缺章、缺頁或申請資料不實者等條件)。

上述審核項目任一項未達成者，即視為資格審核未通過，有關審核作業，將由本局委請專業顧問機構辦理。

- 二、申請資料實質審核：通過資格審核之社區，將進行申請資料之實質審核，審核內容包括申請補助計畫之設備條件以及經費需求概算等規劃是否符合本計畫之規定。
- 三、通知審核結果：由本局以函文通知結果，社區接獲審核結果通過者始可進行工程施工，審核不通過者，需於期限內進行資料補正，補正資料不通過或未於期限內完成補正者，視同放棄受補助權利。
- 四、提交成果報告書與現場完工查驗：受補助社區完成設備改善後，應依本計畫所提供撰寫格式檢具成果報告書（附件2），俟報告書內容審核無誤後，本局權責單位得隨機派員抽查該社區利用情形，受補助者應予配合。上開審核及查驗事項，本局得請輔導團等專家協助辦理。
- 五、受補助之社區之汰換後舊式燈具，待本局現場查驗完畢後應自行回收處理。

捌、資料補正及完成設備施工期限

- 一、申請資料補正期限：本局將以公文通知受補助社區，需修正申請書之社區應於本局發文日期之次日起7日內，完成補正並檢送修正後之文件至【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北區，環保局氣候變遷管理科】；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放棄受補助權利。
- 二、完成設備施工及提送成果報告書：受補助社區應於本局發文之次日起45日內執行完畢及提送成果報告書，若因故需變更計畫內容或申請展延者，應於上開繳交期限45日內，發文說明原因掛號郵寄至本局申請變更或展延，展延時間以15日為原則，變更或展延各以乙次為限，待本局核可函復後，始可進行變更或展延。
- 三、無法於上開期限內完成施工並檢具成果報告書，且未發文至本局申請展延者，視同放棄受補助權利，本局不另行函文通知，社區不得以各項理由要求重新獲得補助。【備註：受補助社區應依本局核定計畫內容進行設備施工，未經本局許可，不得逕自改變設備施工種類、數量與經費，違反上述規定者，本局得不予補助】。
- 四、申請變更計畫內容者，不代表自動展延施工或提送成果報告書期限15日，社區仍需於本局同意補助核定函之次日起45日內完成施工及提送

成果報告書，惟另行申請展延者不在此限。

五、 變更計畫內容之許可條件：

- (一)天候因素影響（如：地震、或火災或水災等，須提供相關證明）。
- (二)發生不可抗力之事故（如：設備施工廠商倒閉或申請安裝物已停產，須提供相關證明）。
- (三)本局認定之變更條件（如：管理委員會決議變更之正式會議紀錄）。
- (四)重大傳染疾病影響(如：COVID-19、SARS 或其他衛生福利部認定特殊傳染性疾病等，須提供相關證明)。

玖、 撥款方式及其他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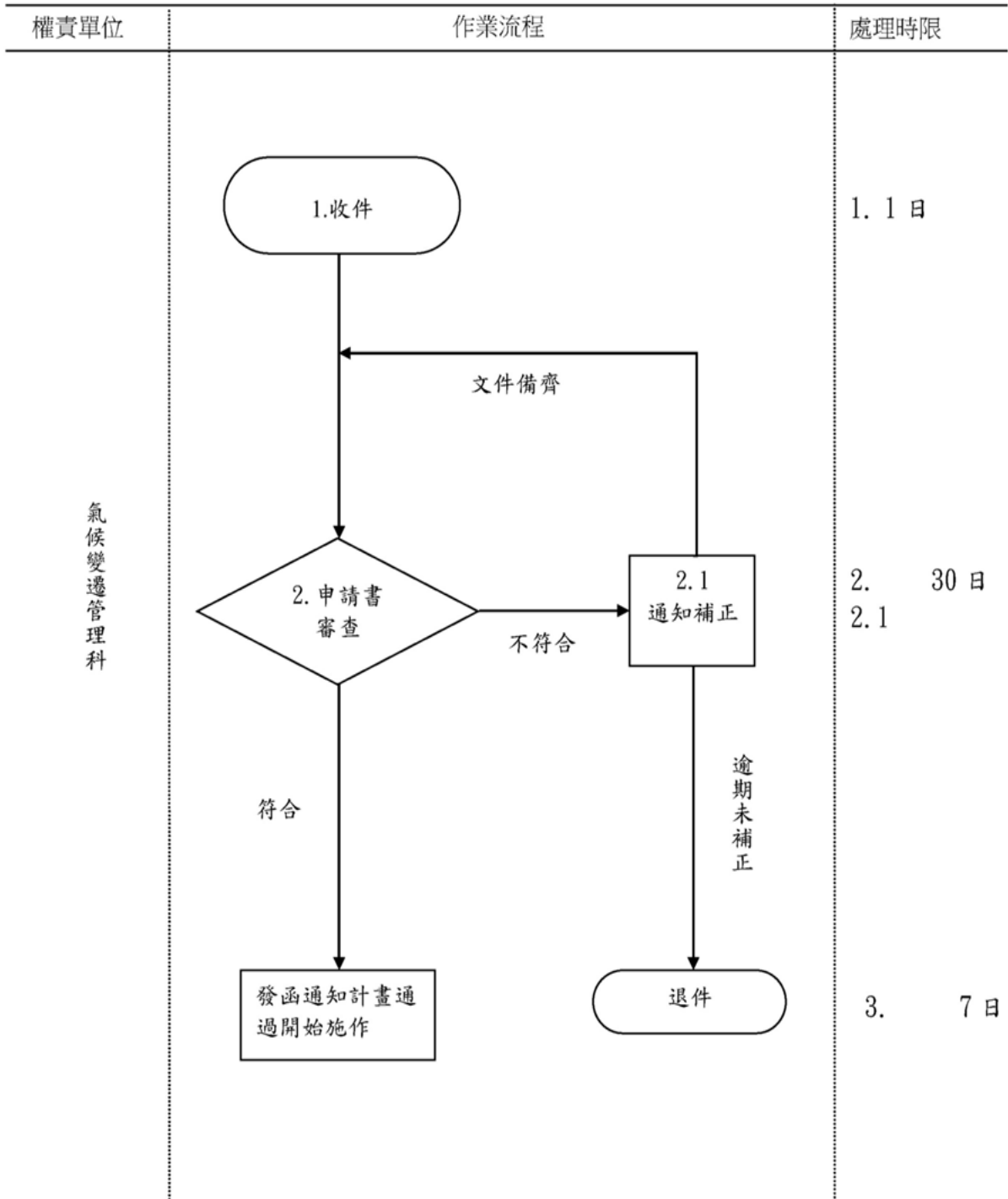
- 一、 受補助社區完成設備改善後，應依本計畫所提供撰寫格式，檢具成果報告書以網路送件為優先、郵寄次之，成果報告提交管道如下：
 - (一)網路提交：至本府「市民服務大平臺」(網址：<https://service.gov.taipei/>) 提送成果報告書，路徑：申辦案件-依機關分類/環境保護局/臺北市社區節能改造核銷。
 - (二)郵寄提交：請寄送至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北區，環保局氣候變遷管理科】。
 - (三)本局於收到成果報告書後，將派員至社區進行完工查驗，並於書面審查及現場查驗無誤後，再辦理補助經費撥付事宜。
- 二、 本局於收到成果報告書後，若與原核定補助計畫內容不符者，受補助社區應依本局發文通知修正之次日起7日內完成成果報告書修正並提送至本局，本局於收到修正後成果報告書，將另行派員至社區進行完工查驗，並於書面審查及現場查驗無誤後，再辦理補助經費撥付事宜，若審核未通過者，則不撥付補助款項。
- 三、 補助社區若因管理委員會換屆改選，致使原所提申請書之主任委員姓名與設備改善報告書主任委員姓名為不同人者，需於設備改善報告書內檢附管理委員會改選後之會議紀錄文件。
- 四、 本局於撥付補助款後，如發現受補助社區之設備設置或使用情形與原核定內容不符且情節重大者，本局得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項。
- 五、 受補助社區須依本局需要，同意本局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調閱社區公共用電之用電資料，並授權包括但不限於用電度數、電費、

用電種類、契約容量、需量、功率因數等用電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另須配合參與本局舉辦之成果展示或提供相關資料，並授權本局不限時間、地點、次數，將相關節能成果作為展示公開播送或推廣（包含網站傳播宣導推廣）之用。

- 六、本計畫所稱日數係以日曆天（含例假日、國定假日）為計算，社區管理委員會不得因例假日或國定假日逕自展延日數。另符合期限內送件條件認定，屬郵寄者，以郵戳日期認定；為親自送件者，以本局氣候變遷管理科當日收文章日期認定。
- 七、本局計畫僅就社區節能設備改造進行補助，社區管理委員會應自行比價尋找施作廠商，本局無推薦任何廠商，如若發生糾紛者，應由社區管理委員會與廠商雙方依契約或尋其他合法途徑協商解決，本局不介入協商或糾紛排解。
- 八、本局鼓勵宣傳本計畫，但並未委託任何燈具廠商或照明公司等相關業者協助社區辦理申請本計畫補助，請勿信任業者不實廣告或宣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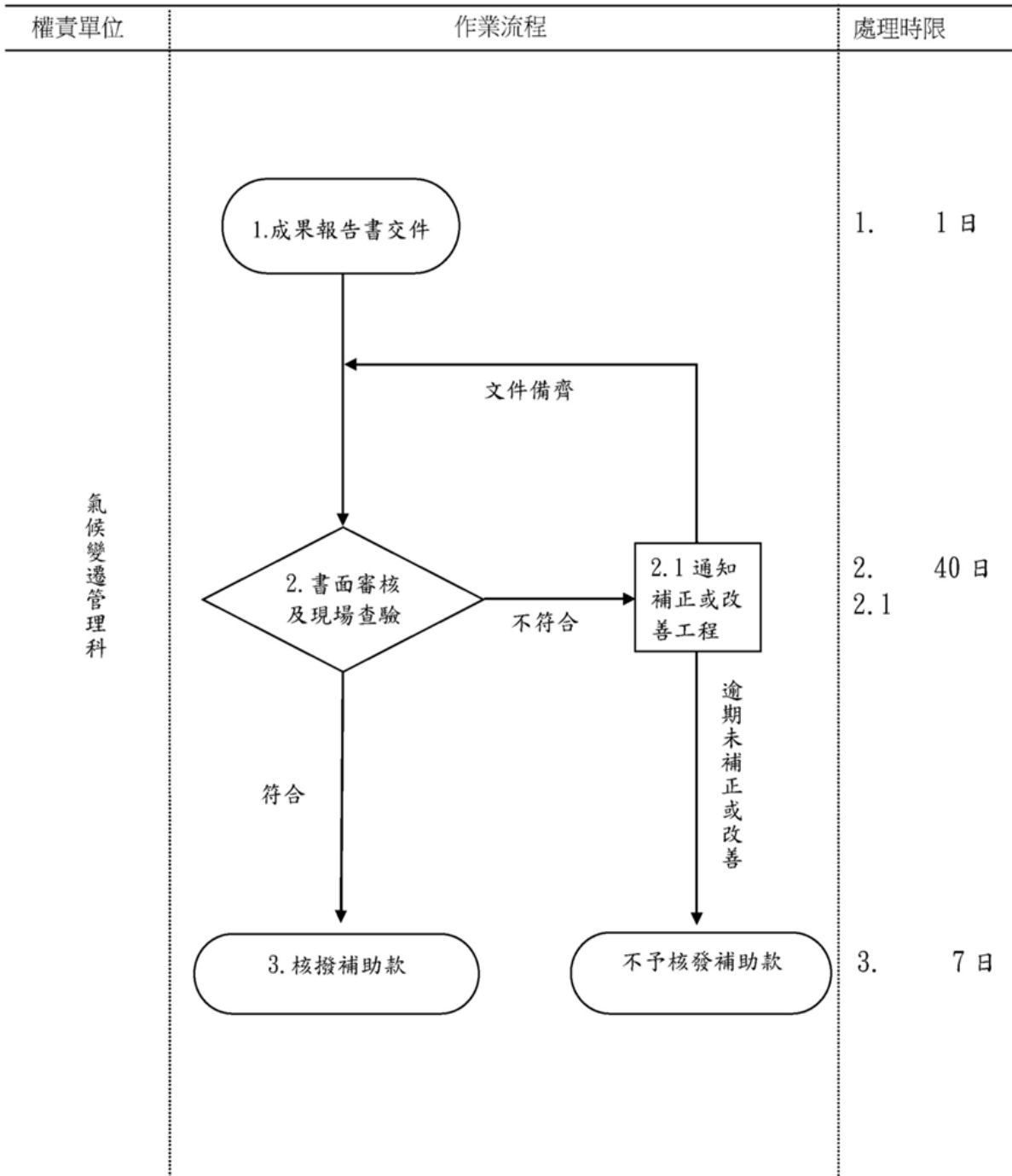
壹拾、 補助計畫流程圖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北市社區節能改造補助」作業流程圖



受理方式：郵寄申辦、網路申辦(優先)
總處理時限：38日(含假日/日曆日)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北市社區節能改造核銷」作業流程圖



受理方式：郵寄申辦、網路申辦(優先)
 總處理時限：48日(含假日/日曆日)

壹拾壹、支出憑證開立方式

照明設備 (方案 A): 工資及營業稅等費用, 應攤提至每盞燈具單價內做計算
 (每盞 LED 燈管稅後單價=136,500/100盞=1,365元)

範例

SB ○○○○○○○○ 統 一 發 票 (三 聯 式)
 一 ○ 九 年 一 、 二 月 份

買受人 ○○○○管理委員會
 統一編號 ○○○○○○○○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0 日

地址： 臺北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紅外線自動開關T8 LED四呎燈管(含工資)	100管	1,300	130,000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銷 售 額 合 計			130,000	
營 業 稅	應 稅	零 稅 率	免 稅	
	✓			
總 計			136,500	
總計新台幣 (中文大寫)		億 仟 佰 壹 拾 參 萬 陸 千 伍 百 零 元		

※應稅、零稅率、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並應於各該欄打「✓」

第一聯 存根聯



範例

SN ○○○○○○○○ 統 一 發 票 (二 聯 式)
 一 ○ 九 年 一 、 二 月 份

買受人 ○○○○管理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0 日

地址： 臺北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紅外線自動開關T8 LED四呎燈管(含工資)	100管	1,300	130,000	
營業稅	1式	6,500	6,500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總 計			136,500	
總計新台幣 (中文大寫)		億 仟 佰 壹 拾 參 萬 陸 千 伍 百 零 元		
課稅別	應 稅	✓	零 稅 率	免 稅


※應稅、零稅率、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並應於各該欄打「✓」

第一聯 存根聯





空調設備（方案 B）：原始憑證（發票）內容需詳列設備數量、冷氣能力，分筆開立清楚。

SB ○○○○○○○○		統 一 發 票 (三 聯 式)		範例
買受人 ○○○○管理委員會		一 ○ 九 年 一 、 二 月 份		
統一編號 ○○○○○○○○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0 日		
地址： 臺北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1級能效分離式冷氣	1組	18,000	18,000	
工資	1式	2,000	2,000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銷 售 額	合 計		20,000	
營 業 稅	應 稅	零 稅 率	免 稅	
	✓			
總 計			21,000	
總計新台幣 (中文大寫)	億 仟 佰 拾 貳 萬 壹 千 零 百 零 元			
※應稅、零稅率、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並應於各該欄打「✓」				第一聯 存根聯

SN ○○○○○○○○		統 一 發 票 (二 聯 式)		範例
買受人 ○○○○管理委員會		一 ○ 九 年 一 、 二 月 份		
統一編號 ○○○○○○○○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0 日		
地址： 臺北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1級能效分離式冷氣	1組	18,000	18,000	
工資	1式	2,000	2,000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營業稅	1式	1,000	1,000	
總 計			21,000	
課稅別	應 稅	零 稅 率	免 稅	
	✓			
總計新台幣 (中文大寫)	億 仟 佰 拾 貳 萬 壹 千 零 百 零 元			
※應稅、零稅率、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並應於各該欄打「✓」				第一聯 存根聯

能源管理系統（方案 C）：原始憑證（發票）內容需將設備費及工資等費用，分筆開立清楚。

SB ○○○○○○○○		統 一 發 票 (三 聯 式)		範例
買受人 ○○○○管理委員會		一 ○ 九 年 一 、 二 月 份		
統一編號 ○○○○○○○○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0 日		
地址： 臺北 縣市		鄉鎮 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能源管理系統(含軟體程式、匣道器、電力控制設施、顯示面板20吋、工資)	1組	200,000	200,000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銷 售 額 合 計			200,000	
營業稅	應稅	零稅率	免稅	
	✓			
總 計			210,000	
總計新台幣 (中文大寫)		億 仟 佰 貳 拾 壹 萬 零 千 零 百 零 元		
※應稅、零稅率、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並應於各該欄打「✓」				第一聯 存根聯

SN ○○○○○○○○		統 一 發 票 (二 聯 式)		範例
買受人 ○○○○管理委員會		一 ○ 九 年 一 、 二 月 份		
統一編號 ○○○○○○○○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0 日		
地址： 臺北 縣市		鄉鎮 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能源管理系統(含軟體程式、匣道器、電力控制設施、顯示面板20吋、工資)	1組	200,000	200,000	
營業稅	1式	10,000	10,000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總 計			210,000	
總計新台幣 (中文大寫)		億 仟 佰 貳 拾 壹 萬 零 千 零 百 零 元		
課稅別	應稅	零稅率	免稅	
	✓			
※應稅、零稅率、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並應於各該欄打「✓」				第一聯 存根聯

